

证券代码：430251

证券简称：光电高斯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河西区公司大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宝生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,409,77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4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李印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2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09,7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9 日